萬物的名字——知識、分類與命名權力

文／王培蓉[1*]
圖／王培蓉、董景生

圖1　山胡椒（攝影／董景生）

[1] 林業試驗所技術服務組
[*] 通訊作者（pjwang@tfri.gov.tw）

在地植物的漂泊洋名

山胡椒廣泛分布在臺灣中低海拔山區，在鎮西堡的泰雅族語中稱為馬告（Makauy），用來醃肉或煮湯，傳統文化上未婚男子採到大量馬告有「非常英勇」的寓意。到了南臺灣魯凱族多納部落，叫做歐必尼（Oh bi ni），它的木材鬆軟沒有用途，因而用來嘲笑「沒用的男人，沒用的東西」。在臺灣不同部落對山胡椒都有不同名字與對應知識，卻因馬告國家公園倡議事件而以「馬告」廣為人知。山胡椒的漢語名有山蒼樹、木薑子、豆豉薑、木香子、山蒼子、青皮樹、過山香、野胡椒等，多用來形容它獨特的香氣與外觀，也可以看出它地域分布廣泛的性質（異地異名）。中藥稱之為華澄茄，多作為行氣止痛的藥材；精油產業有的會叫它山雞椒，果實精油含高量檸檬醛，多宣稱具有抗菌、抗發炎與促進腸胃蠕動的效果，也能對應到傳統療效的用法。

山胡椒最早進入科學名錄裡，始自1790年葡萄牙植物學家João de Loureiro，他在越南找到將之歸類為月桂屬，並以型態相似的華澄茄（*Piper cubeba* L.）作為它的種小名。山胡椒第一個學名*Laurus cubeba* Lour.（1790）就此被世人認識，此後，不論它被怎麼改名，種小名和命名者都必須被保留下來。

圖2　山胡椒曾被歸為酪梨屬，在墨西哥，酪梨葉同作香料使用。（攝影／王培蓉）

1825年德國植物學家Sprengel將之改到酪梨屬（*Persea*），異名*Persea cubeba* (Lour.) Spreng.（1825）；1833年奧地利植物學家Kostel搬到四藥門花屬 / 四藥樟屬（*Tetranthera*），異名*Tetranthera cubeba* (Lour.) Kostel.（1833）；1836年德國Nees認為它是常綠木薑子屬（*Daphnidium*），異名*Daphnidium cubeba* (Lour.) Nees（1836）；1891年美國植物學家Kuntze又搬到*Malapoenna*屬，異名*Malapoenna cubeba* (Lour.) Kuntze（1891）；1933年日本植物學家正宗嚴敬與初島住彥搬到釣樟屬（*Benzoin*），異名*Benzoin cubeba* (Lour.) Hatus.（1933），前後6次易屬。

由於19世紀科學界對命名的資訊落差，植物學家各自拿到不同的標本，缺乏統一的全球資料庫就重複命名，或是對於分類權威的相互角力，因而莫衷一是。直到1930年英國劍橋召開第五屆國際植物學會議，歐美植物學家達成合意確立「模式標本制（Type Method）」和「優先權原則（Principle of Priority）」。自此，山胡椒被追溯出1806年荷蘭真菌學家Christian Hendrik Persoon已將之放在山胡椒屬，命名為*Litsea cubeba* (Lour.) Pers.，符合優先權規則而沿用至今。

山胡椒的名字，反映了知識建構過程中，具備話語權的西方與地方性的斷裂。過去地方知識被認為有一物多名或一名多物的現象，無法作為嚴謹分類與比較研究的認識基礎，甚而被貶抑為缺乏邏輯、僅憑經驗的命名方式。

現代生物命名制，始於十八世紀歐洲自然史學者意圖建立一套普遍知識系統，尤其是以西方視角來架構殖民擴張所帶來大量新物種的龐大資訊量。在西方採納Carl Linnaeus的分類法前，也經歷了多重典範競逐的過程，最後林奈法以雙名法、當時學術界流通的拉丁文，以及由「命名者」重新命名的模式，讓植物學名變成一套易於讓歐陸學者認識與溝通的符號，

完全不需要扣合種源地的文化脈絡，因而讓當時的學界逐漸接受而成為全球統一的制度。

無論學名如何更替，*Litsea cubeba* (Lour.) Pers. 種小名仍以薑澄茄來描述形態。薑澄茄的種小名*cubeba*是從該植物的阿拉伯語拉丁化而來；薑澄茄則是梵語viḍaṅga的音譯，但viḍaṅga其實是指白花酸藤果（*Embelia ribes* Burm. f.），與薑澄茄並無關。這場烏龍卻從中世紀起香料植物貿易的商人錯指，再經過不同語言轉譯，誤植長達上千年，諸如此類的植物命名與傳播利用的錯認，比比皆是。去脈絡化與標準化反而喪失從地方語境裡認識植物的能力，科學命名不斷修改與借用的混亂（不亞於俗名的一物多名），讓科學界強調具唯一性、普遍性、穩定性的國際命名系統，形成制度破口，當代民族植物學家則藉此主張恢復地方知識的主體性與詮釋權。

反思優先權與科學性

Brent Berlin（1992）《Ethno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一書，透過大量的田野調查發現，全球各地的傳統社會對動植物分類，遵循著自然法則與認知結構；意即民俗分類學（folk taxonomy）具有階層與系統性。Arun Agrawal（1995）的《Dismantling the Divide Between Indigenous and Scientific Knowledge》反對將「原住民知識」與「西方科學」的二元對立論，提出應重視原住民的自主權與在地知識的實踐脈絡。

二十世紀末期，對於植物命名、植物知識的反省與批判，極大程度是在對抗傳統知識轉譯為科學語言後，轉為商業專利與產權的「知識掠奪」的問題。愈來愈多國家與社區抗議生技產業與製藥業生物剽竊（Biopiracy）並要求歷史清算，最後在爭論不休中於2010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次締約方大會（COP10）通過了《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正視原住民與當地社區知情同意與惠益的權利。

前述問題方興未艾，近十年，從後殖民與科學社會建構的理論觀點出發，學界對地方植物命名與知識體系的討論，更從底層解構了科學普遍主義背後所隱含的歷史與權力關係。紐西蘭學者Gillman & Wright（2020）於《通訊生物學》（Communications Biology）發表了名為〈恢復原住民名稱的分類學〉（Restoring indigenous names in taxonomy）的重磅論文，提出相當有影響力的命名見解。

作者指出，過去歐洲殖民者透過「宣告發現」強行命名，忽視物種早已長期具有在地名稱的事實；隨著學名發表與主流化，原住民使用數百年的物種名因不具應用價值而逐漸消失。過去，許多學名被用來紀念與物種毫無關連的歐洲權貴與贊助商，甚至包含殖民時期的種族蔑稱與侮辱性詞彙。作者強調，俗名（folk name）並不低等，其本身即蘊含該物種的形態、生態、分布與在地利用等資訊，其科學價值不亞於拉丁文，原住民的命名系統本質上就是知識載體（knowledge conduits）。

同時，作者也指出當前許多國家正逐步恢復地方和地理特徵的原住民名稱，科學界也開始承認並認同原住民知識，特別是體現在生態系統管理中的價值。越來越多分類學家開始就命名問題與原住民社群進行諮商，並在描述或劃分新的分類群時採用原住民語。因此，作者提議應修正現行規範，依據《國際藻類、真菌和植物命名法規（ICN）》第 11.4 條與第 12.1 條，以及《國際動物命名法規（ICZN）》第 23 條之精神，主張允許溯及既往的正名（Retrospective name changes），只要原住民社群能提出歷史證據與內部共識，即可將現有的科學學名（種小名），改用當地的原住民語。

想當然耳，如此前瞻與具轉型正義的見解立即引發大量討論，引用數量高達上百次。林奈式命名的捍衛者認為必須維護命名穩定性與科學交流，並反對以政治正確與法律訴訟干預學術獨立。這群以國際動物命名法規委員會的核心成員指出為紀念而以名字命名、使用某些不適當的殖民用語或不受地方認同的地名的學名超過數十萬個。雖然委員會承認某些學名令人感到冒犯，但為了防止全球數十萬個名字陷入無休止的改名風波，委員會仍主張維護現有的體制，不做倫理裁決。斯里蘭卡分類學家 Pethiyagoda（2023）也提出，他同意林奈有種族主義觀點、許多學名來自殖民者、許多地名與物種名帶有殖民歷史，但歷史本來就充滿問題，更重要的事是熱帶國家最大的問題不是名稱是否政治正確，而是大量物種尚未被描述就要滅絕了。

其實更多學者支持知識系統的公正轉型，如 Mabele、Kiwango & Mwanyoka（2023）認為當代生態學仍受西方知識體系主導，應從知識生產、資料詮釋與理論框架等層面打破知識權力的不平等，提升地方與原住民族知識的主體性與平等地位；而 Franco（2021）指出地方名蘊含豐富的生態與文化知識，可視為一種融合生態曆特徵的知識系統。但地方名在不同社群間存在變異與重疊，其選擇與轉譯進入正式分類體系涉及歷史語境與語言多樣性，而難以標準化。

許多學者則擴大到應用層面，從當代全球數據庫的整合與資料片斷化危機，來主張納入傳統知識系統與公民科學，以避免現階段知識保存對物種取捨、地理區位與語言選擇的偏差。諸如 Pankararu 等（2026）即主張應制度化納入原住民、地方社區與非裔後裔（IPLCAD）的傳統科學知識，建構包容性的生物多樣性治理。Gonzalez et al.（2026）也提出一套分層與分散協作式設計，使國家機構、原住民知識持有者、地方社區與私部門行動者能在共享原則下參與並維護資料主權。

命名作為一場持續的權力角力

名字是人類認識萬物的基礎，但命名本身並非中立或客觀的過程，而是鑲嵌在歷史、文化與權力關係的社會建構；近代科學發展與殖民擴張息息相關，在殖民時期，地方名的文化意涵與其指認事物的知識功能，往往被弱化甚至是忽視。

科學知識在形式上強調對所有人開放與可取得，然而在後殖民情境中，部分受殖民教育的本地科學家在無形中內化殖民時期的科學知識體系，使其成為重新詮釋甚至重組自身文化與知識結構的重要參照框架。後殖民取徑不僅反映此一現象，更進一步解構其所依賴的知識分類體系與認識論前提。

從命名規則的討論與演變亦可觀察此一趨勢，回到地方語境的再命名實踐，山胡椒的學名或可被稱之為*Litsea makauy*；而被誤認的白花酸藤果則可稱之為*Embelia vidanga*。透過地方知識的再命名重構，物種能在不同知識系統之間重新建立其與型態特徵、地理分布與文化語境的連結，使其紀錄方式得以重新嵌入地方知識與歷史脈絡。

歷史並非靜止不變，名字亦非中立固定的存在，在植物命名的爭論中，不同知識系統雖共同承認命名制度所蘊含的歷史問題，但如何賦予命名權、以及如何重構分類制度，在當代實踐情境中，仍持續展現為知識權力之間的協商與競逐。

圖3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植物園內的林奈氏銅像（攝影／王培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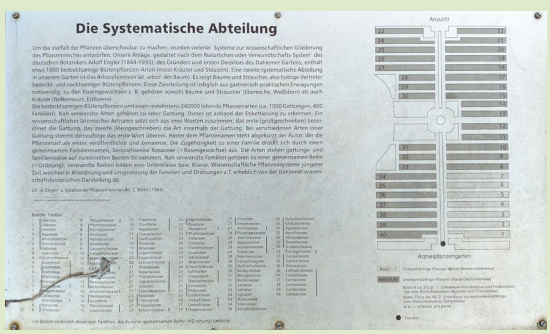

圖4　柏林植物園採用恩格勒分類系統，以演化論取代林奈氏的直觀分類方法。（攝影／王培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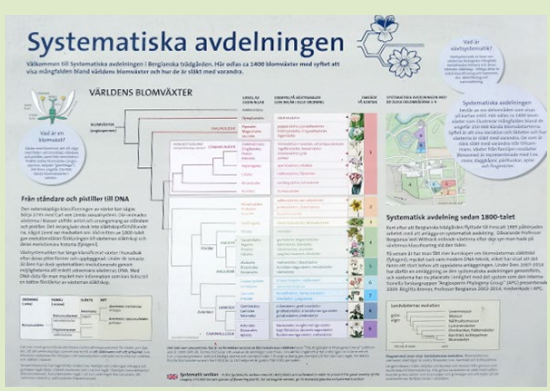

圖5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植物園，由林奈氏形態分類改以「被子植物系統發育組（APG）」重新分類。（攝影／王培蓉）